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文件

院字〔2026〕4号

关于印发《工程力学“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

为保障工程力学“钱伟长拔尖创新班”的管理工作，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博一体化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校教字〔2025〕40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力学“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程力学“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培养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在航空航天等领域对力学专业创新实践型拔尖人才的迫切需求，以钱伟长等老一辈科学家为楷模，刻苦钻研，追求真理，培养“求是”科学精神，我校依托力学和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两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以及国家工科基础课程（力学）教学基地、教育部基础学科力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航空航天结构力学及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平台，在航空学院工程力学专业设置“钱伟长拔尖创新班”（下文简称“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培养面向航空、航天、国防科技工业等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领军人才。

第二条 为加强“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本博一体化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校教字〔2025〕40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字〔2024〕30 号）和《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49 号）的精神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管理要求

第三条 建设“钱伟长拔尖创新班”旨在适应新形势下国家

对工程力学专业教育的高要求，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于航空航天战略需求和现代科技发展趋势，具备深厚的数理基础和扎实的力学专业知识，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开阔的国际视野，科学研究和工程设计能力突出，能解决现代航空航天工程力学问题并表现出领军潜质的创新型拔尖人才。通过该班级的规范化建设，打造我院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区及本科创新人才拔尖培养基地，形成品牌示范效应。

第四条 贯彻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和重创新的培养原则，选拔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发展潜力突出的学生组建“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与特色，集成和利用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供保障，提升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形成优良的班风和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航空学院根据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全面负责“钱伟长拔尖创新班”的规划建设，制定和优化“钱伟长拔尖创新班”的培养方案，并检查和评估“钱伟长拔尖创新班”的运行绩效。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钱伟长拔尖创新班”教学委员会，指导该班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制定和教育教学改革。

第四章 培养机制

第七条 “钱伟长拔尖创新班”从本科阶段开始实行导师制。

（一）学校组织拔尖创新班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自本科二年级开始，学院为每位学生配备1名本博一体化培养导师。

（二）培养导师应为我校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对于即将退休的导师，须能在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学生）；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数量，自学生进入四年级起占当年度导师博士生招生计划。

（三）培养导师应有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优先推荐我校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导师担任。

（四）导师应对学生本博阶段学习进行全程指导，合理制定学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计划，将其本科毕业设计和研究生阶段科研工作相结合，并提供一定额度的助研费。

（五）导师应每学年对学生学习、科研创新训练等情况进行评价，给出评价意见并报学院备案，作为学生培养过程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拔尖创新班学生如因研究方向适配性等问题，经本人申请、学院工作组评估确认后，可启动导师更换程序，具体参照研究生导师更换流程执行。

第八条 学校选聘校内外优秀教师执教“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开展研究型教学，改革课程考核方式。

第九条 各级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校内优质资源向“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学生开放，安排专用教室。学生

在申请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实践项目以及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方面，可得到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

第五章 考核及退出机制

第十条 学院按照“过程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对“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情况及综合素质进行学年综合考核。考核标准不低于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应获得每学年应修课程学分，第一至第三学年每学年必修课程的首次修读平均学分绩点均应 ≥ 3.3 ；

（三）在第一至第三学年中，须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目正常结题并获良好及以上成绩；

（四）在第一至第三学年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核心刊物或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见刊发表论文；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须达到同级期刊的学术标准；

2.成果获发明专利授权；

3.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级甲等学生竞赛并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获得 I 级乙等学生竞赛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获得 I 级甲等学生竞赛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本人排名前 3）；

以上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均应与专业直接相关，且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除特别说明的，本人需排名前 2；

（五）在第三学年考核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80

分，或雅思达 6.0 分，或托福达 85 分；

（六）学生应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第三学年考核前至参加一次学校认可的国际教育经历；

（七）第四学年完成本科阶段培养，满足本科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

（八）导师对拔尖创新班学生的评价考核合格；

（九）身体健康，体质测评达及格及以上。

通过第三学年考核且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基本要求的学生，授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博连读资格，继续攻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年考核不通过或自主申请退班的学生，将退出钱伟长拔尖创新班转入工程力学钱伟长班继续学习，退出手续须于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办结。按照学校《本科生学分认定及替代管理办法》的精神，转出前修读的课程可替代相似课程学分；不满足学分替代要求的课程，需按培养方案规定进行补修。

研究生学籍阶段学业考核和动态调整参照《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初从同年级工程力学钱伟长班选拔优秀学生补充进入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学习，自进班起享受拔尖创新班同等待遇。

选拔条件：学生自愿申请择优录取，其自入学起到申请转入时，必修课平均绩点应 ≥ 3.4 。

选拔名额：每年不多于 3 人；进班后的学分替代规则按照上

条内容执行。

第六章 评优评奖及绩点记载

第十三条 本科阶段前三年通过在班考核的学生，本科毕业前将被授予“钱伟长荣誉学员”证书；参评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和评优评奖，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的培优班专设课程成绩、补考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按照学校最新文件执行绩点上浮政策。“钱伟长拔尖创新班”专设课程的免修和其他课程绩点记载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学籍与学位管理

第十五条 “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学生的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阶段和博士研究生学籍阶段，根据学生的学籍身份，按照相应的学籍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最短学习年限为7年。

第十六条 本科学籍阶段退出项目的学生，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博士研究生阶段参照《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学生完成本博一体化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内容，且满足本科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本科生毕业并授予学士学位；完成本博一体化培养方案全部内容，且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博士研究生毕业并授予博士学位；未完成本博一体化培养方案全部内容，

但满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硕士研究生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休学者可保留“钱伟长拔尖创新班”学生资格最多一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航空学院负责解释。